

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 批准监督条例

(2 0 0 0 年 2 月 2 0 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 0 0 5 年 5 月 3 1 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批准监督条例〉和〈厦门市预算审查批准监督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 2 0 0 6 年 1 1 月 3 0 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批准监督条例〉等四部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计划草案的初步审查
- 第三章 计划草案的审查和批准
- 第四章 计划的调整
- 第五章 计划执行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以下统称计划）的审查、批准和监督，促进我市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市的五年规划、年度计划的审查、批准和监督。

第三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市五年规划、年度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本市计划的执行，审查和批准计划的调整方案。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财经委员会）负责对计划及其调整方案的初步审查和计划执行情况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厦门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人民政府）负责计划的编制、执行。市人民政府的计划部门（以下简称市计划部门）具体组织计划的编制、执行。

市人民政府应在每个计划年度或者五年规划终结前完成下

年度或下个五年规划的编制工作。

第五条 经批准的计划和计划调整方案，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

第二章 计划草案的初步审查

第六条 市计划部门在计划编制过程中，应当通知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参加计划编制的主要会议，并于计划草案主要内容送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前，就计划编制的有关情况，向市人大财经委员会作专题汇报。

第七条 市计划部门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的一个月前，将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市人大财经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上年度或者上个五年规划的执行情况；
- （二）编制计划的依据及说明；
- （三）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预测目标和完成目标的措施。

市计划部门还应当同时提供：

- （一）主要投资、建设项目概况；
- （二）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或者项目总投资额相当于市本级当年可支配财力百分之五以上的重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初步审查所必须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听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的情况介绍，征求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部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可以组织对有关问题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邀请有关专家学者论证。

第九条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根据调查研究情况，向市计划部门通报对计划执行和草案编制的意见或者建议。市计划部门应当进行认真研究，并于计划草案提交市人民政府审定之前，向市人大财经委员会报告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

第十条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对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必要时，市人民政府计划、统计等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对计划草案作出说明，回答询问。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初审会议应当形成审查报告，内容包括：

- （一）对上年度或者上个五年规划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或者本五年规划安排的总体评价；
- （二）对计划草案的意见和实现计划的建议；
- （三）对计划草案提出是否批准的建议；
- （四）其他应当予报告的内容。

第十一条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应当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前报送市人大常委会，由市人大常委会送发给全体代表。

第三章 计划草案的审查和批准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本年度计划草案的报告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十日前，五年规划草案应当于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提交市人大常委会，由市人大常委会送发给全体代表。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年度或者上个五年规划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或者本五年规划草案的报告，同时审议市人大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报告。

审议可以采用分组审议、专题审议、代表团审议和大会审议等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在全面审查计划草案时，重点审查如下内容：

（一）计划的编制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规定和宏观经济政策，是否有利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作用，是否适应本市经济生活和社会发展的实际要求；

（二）计划草案提出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目标、物价水平、就业水平、城乡居民收入水平、进出口总额等主要预测指标的依据是否充分；

（三）计划草案提出的科教文卫体和其他公益事业等方面的发展目标是否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

（四）对计划草案中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的解决

措施是否可行；

（五）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建设项目是否可行；

（六）年度计划安排与五年规划是否相衔接。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上年度或者上个五年规划执行情况和计划草案时，提出的询问、质询案和修正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大会主席团在听取各代表团对上年度或者上个五年规划执行情况和计划草案审议意见，审议、通过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计划的审查报告后，提出是否批准上年度或者上个五年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和本年度或者本五年规划草案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经全体代表讨论修改后，提交大会表决。

第十七条 计划年度开始后，年度计划草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提出政府投资项目的预安排方案，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预安排的项目，原则上为续建项目。

预安排方案在年度计划被批准后失效，预安排投资项目的计划以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计划为准。

第四章 计划的调整

第十八条 在计划的执行过程中，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者环境重大变化或者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

致使原定计划在执行中出现重大偏差时，可以进行计划部分调整。

国内生产总值出现与经批准的计划目标偏差幅度在百分之三以上时，应当进行部分调整。

计划需作调整时，市人民政府应当提出计划调整方案及说明。

年度计划调整方案的提出不得迟于当年第三季度，五年规划调整方案的提出不得迟于第四年的第一季度。

第十九条 计划调整方案的初步审查，适用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

第二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听取市人民政府的计划调整方案和市人大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经过审议后，作出是否批准调整方案的决定。计划的调整自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经批准的计划调整方案及批准决定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在审查计划调整方案时，提出的询问、质询案和修正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计划执行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重点是：

（一）国民经济主要预期目标的实现情况；

(二) 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投资额较大的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三) 农业、教育、科技及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情况;

(四) 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项目完成情况;

(五) 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决议的落实情况;

(六)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其他应该监督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计划的上一阶段执行情况和对完成全年计划的预测。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实施的中期阶段,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月将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和月报表及相关资料及时报送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对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应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应当听取市人民政府有关经济部门关于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并就可能影响计划执行的有关问题进行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和建议,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或者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根据需要可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视察、专项调查。对计划执行中的突出问题可以向市计划部门发出监督意见书,监督意见书同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条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时应当征求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举行会议审议五年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在每年的六月至九月期间听取年度计划的上一阶段执行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需要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视察、执法检查、提出质询案、组织专项调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厦门市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审查、批准、监督，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